

胡北省

會 文 會 文

沈友銘

總收文

有集
字第
6283
6507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建寧府志

別類

附 件

王

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劉子俊

等

饶本一

秘書黃真

曹昭

向陽樓

年十三國民華中

月
日

十一月七日

月
日

月

月

三月十二日

月



謝文選

時擬稿

時核券

時判行

時
建
元

時校對

味蓋印

時封發

去聲

檔案
字第

亮記代印

民國 30 年

16月9日

到秘書

指令

一、按三十年十月十九日省建二施字6283号签呈呈事、
为、案、以、电话、发、修、筑、恩、施、城、巨、马、路、经、费、原、在、
何、家、南、支、社、核、示、由、一、件、

二、指、市、办、次、

1、查、方、七、年、前、修、筑、恩、施、城、巨、马、路、一、经、核、准、在、
本、年、度、路、政、建、设、费、项、下、拨、发、工、款、五、千、九、
百、二、十、元、折、造、房、屋、费、五、千、元、有、案、以、次、又、修、
城、内、东、门、口、甘、家、马、路、以、修、筑、路、范、围、一、所、该、
发、给、原、准、工、款、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经、

33
交撥財政廳簽稱：本年度路政建設費內尚有
餘款可撥，應即在路政建設費項下撥付。
2 除指令第七專署備撥，並向財政廳領取，并
分新會計審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三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

指令

一 按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專二字

657
764 和鄂代

電函請發給修築恩施城區東門外甘安馬路經費
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以便應用由計二件

二、准予照發，仰備辦呈向財政廳領取。

右全

第七區外改智居車道自李毓九

主席陳。

訓令

事由為據第七車道無法發給修築恩施城區東門外甘安馬路

工款一案今仰知照由

一、查第七車道與前修築恩施城區馬路，經核准在奉

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撥發工款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拆遷房屋費五千元，酌撥呈後鋪築恩施城巨馬
路之面及修葺南北城折缺窰穴情形，并拟加築東
山口珠市街寸安馬路，附責畧圖略概算，列支工
款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核示到府，後經核
准，並由省建二施字6194號指令賜印用，工各在案。二
茲據該署該領上項築路經費前來，除指令准
予照發，仍即備案，逕向該處廳領取外，合行令
仰知照，再該項工款着仍在本年度路政建設
費項下向支，併仰遵照。二

附注：本件已抄全并尊呈晚台令
会財改底知五二

友会

会
改
底

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第七區署恩城內東白口李文馬路工

款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

主席批准仍在該年度預算內撥付，特將原案

移送

貴廳，希即查照辦理，併連同右連二號字第一九四號

府令核辦，原案一併以府令行知，專此及令，此致

此致

建設廳。

財政局代辦。

592

財政廳卷

十二四

代

代

以
行

簽呈

三十年十一月廿五日
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為第一區署修築恩施城區馬路工程擬在該區
建設費由支給該核示由。

一、本區建設廳修築第一區署修築恩施城區內東
門口至新馬路、北門新路、玉林家巷、東端馬路工程費九
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五分、前經 府令核准有案、茲由
該署請費是項經費前來、查在案、又開支該核示。
二、查上述工程前經第一區署恩施城區馬路、前經核准在案、
本年度以建設費項下撥發工程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元、折
抵房舍費五千元有案。此次又修城內東門口至新馬路
仍屬修築範圍、所有原准工程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
五分、本年年度以建設費內、尚有餘款可撥、擬請仍
在該項建設費項下撥付。

三、是否合有案、請核示。

592



民國 30 年
11月29日
秘書室

642

37

簽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年 月 日

核示！

主席陳。謹呈

職

趙

志

北

核
十一



本
案
此
公
路
無
商
標
請

廳
會
計
室
核
簽
請

示

沈
友
銘
士
二
十
六

程
子

交收委會

工款器用支請

會計室加蓋請

示

官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第七區專署呈送修築恩施城內東門口至
新馬路及北門新路口至林家巷東端兩段街路
畧畝及工程概算表（省建字六三八三號）業經
主席批准准予開工在案茲據該署呈請核發前
項築路經費以便早日施工一節擬准照辦惟是
項工款計共需國幣九萬八千五百元實在何處
開支之

示

趙鳴謹簽十二

先請

授呈



第一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拾月



收

2145

6194

事由擬辦批示

請迅核發修築恩施城內街路經費由

湖北省第七區

保安司令部代電

恩施

三十

二十四

六五七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查本署擬修恩施城內東門城口至新馬路及北門新路口

至林森巷東端兩段街路畧圖及工程概算表經於本月卅日以前以專二字第六一零

號呈貴核併以一時無法抽調兵工經呈明暫停興修在案茲已商准保安處派團

3月10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283

兵兩連担任築路工作理合電懇迅予核發前項築路經費以便早日施工湖北省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周有專二



查此案前據該署657號函代電請撥該項築路工程經費

共需國幣九九八五元因本年度路政建設費已支用殆盡無

款可撥究應如何周支經以有建二施字第283號文呈請

省府核示遵各在案今尚未指撥本案擬俟有府指令

斗廳改再行飭遵查否乞

示

此案既指令此項工程經費係屬案內飭遵以由材料出入等項概歸商以候早日撥經

以十二

石 司華 周行法 譚 署 署 署

謹 奏

十二

17439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事由

懇迅核發修築恩施城內東門街珠市街各段馬路經費由

擬辦

批

示

湖北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保安司令部

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專字第六四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查關於修築恩施城內東門街珠市街各段馬路一案前呈奉鈞三十年十

一月真日省建二施字第六九四號指令飭迅即開工築路經費候另案飭遵在案茲遵已

督飭兵工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工理合電懇迅將前項築路經費核發下署俾資應用第區

30 11月29

青建字第 6507

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叩



專二